

项目编号: XJZB-2026-0004

法象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安康市汉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素 .....	2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0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概况

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2004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涉及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广场）8楼会议室

###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广场）8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363860150@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11号

联系方式：0915-493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号幢1单元18层1809室

联系方式：1821943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2919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09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2175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采购内容	1. 拖（移）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指令，及时、安全地将涉案车辆从指定地点拖移至成交单位的停车保管场所。 2. 停车保管服务：成交单位应在停车保管场所内，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车辆不受损坏、丢失或擅自使用。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200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项目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或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更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皇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广场)2楼会议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由被授权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递交,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注: 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全过程。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与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 3.3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任何情况下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公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均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信息发布在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8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必须涂改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不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行不论是否收取，采购人均按已计价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成交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4.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和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保证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进行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或删除，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光盘）应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1.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2月27日15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和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督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陷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

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裁判文书网》与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列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1.2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在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录系统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所有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但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有关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洞，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文件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高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车辆配备”、“驾驶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分赋分。

### 6.3.4：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评审有效性并符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关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实施方案	25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实施流程及具体时间安排、车辆调度方案、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分工及职责、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 (1) 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描述且项目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各工序衔接恰当、人员分工职责明确的计14-25分； (2) 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描述但细节有完善符合基本情况的计5-13分； (3) 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8分； (4) 实施方案不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1-4分。
4	车辆设备	18分	投标人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标人应，违停车辆转向必须使用专业用于清除道路违停车辆的拖车。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多得18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检验合格证、交强险、商业险。未提供或者提供

		不全的不得分。
5	驾驶员配备	12分 每车配备至少一名驾驶员。驾驶员须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且5年以内车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12分的违法记录。每提供一名驾驶员得1分,最多12分。(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有效驾驶证扫描件并承诺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12分的违法记录承诺,未提供或单项不得分。)
6	停车场场地	10分 针对停车服务有充足场地提供停车服务。 (1) 停车场场地面积 $\geq 500\text{m}^2$ 的计10分; (2) $100\text{m}^2 \leq$ 停车场场地面积 $\leq 500\text{m}^2$ 的计7分; (3) $500\text{m}^2 \leq$ 停车场场地面积 $\leq 100\text{m}^2$ 的计3分; (4) 停车场场地面积 $\leq 500\text{m}^2$ 的不计分。
7	停车场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停车场服务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制度、车辆进出登记、车辆管理等。 (1) 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描述计4-6分; (2) 仅有部分进行详细描述且有待完善的计2-4分; (3) 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8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8分 针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风险点提供相关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对风险有全面的认识、可操作性强的计6-8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对风险有较全面的认识计3-6分; (3) 应急预案不完整或缺失,对风险的认识不足或缺失,操作性差的计0-3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	6分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1)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3-6分。 (2)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

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佳服务单位。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标或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2】43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县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如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予优惠。

4) 属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批次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

重复优惠

7) 获得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7.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其一又符合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

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将对这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合作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需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咨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2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8. 确定成交及选择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最佳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有任何法律法規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技术人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3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数量或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2.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将按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应承担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所有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cs.mof.gov.cn/zttztz/zhdgtgdcligougua/201802/20180201\\_2804369.htm](http://gcs.mof.gov.cn/zttztz/zhdgtgdcligougua/201802/20180201_2804369.htm)

如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291542570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康之康 2-8 幢 1 单元 13 层 1320 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表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

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二、项目地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 拖（移）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及时、安全地将涉案车辆从指定地点拖移至成交单位的停车保管场所。
2. 停车保管服务：成交单位应在停车保管场所内，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车辆不受损坏、丢失或擅自使用。

四、服务要求

1. 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具备工作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采购人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2. 将车辆从违法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剐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等。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即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的形象。
5. 服务期满后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 三、服务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签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续）

###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名称：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二) 服务内容：涉案车辆拖（移）、停车保管服务

1. 拖（移）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及时、安全地将涉案车辆从指定地点拖移至乙方的停车保管场所。

2. 停车保管服务：乙方应在停车保管场所内，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车辆不受损坏、丢失或擅自使用。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涉案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车辆类型、车牌号、违法情况等。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拖车和停车保管资质，确保服务合法合规。
2. 乙方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拖车和停车保管设施，确保涉案车辆的安全。
3. 乙方应定期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处分或允许他人使用涉案车辆。

5. 乙方除了行政执法涉案当事人逾期（以乙方放行单为依据）不予回收外，一律不允许收费。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雄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条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XJZB-076-02004

# 涉废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山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携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XJZB-2026-0200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涉案车辆拖 (移) 及封存保管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书；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投标人的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身份证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科室划分、各科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其中	人



## 七、实施方案

### 八、车辆班次

### 九、驾驶员配备

### 十、停车场选址

### 十一、停车场服务方案

### 十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十三、保密制度及措施

####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歪曲商品和服务的“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